附件2.

**孔子学院中方院长职责**

1.热爱祖国，忠实于汉语国际教育事业，模范执行中国政府外交政策，遵守中国法律和《孔子学院章程》，服从总部管理，清正廉洁，自觉抵制和反对任何危害中外友好合作的言行。

2.遵守驻在国法律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，与外方平等相待，友好合作，根据当地需要，积极开展汉语教学和中华文化传播活动，不强加于人。与外方院长、教师及校级负责人搞好团结。

3.与外方合作共同研究制定孔子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、预算和决算等，经孔子学院理事会通过后，及时上报总部。

4.督促双方院校定期召开理事会，会前提出理事会议程建议，会后及时向总部提交理事会纪要。

5.与外方共同制定孔子学院规章制度，参与人事、财务等管理，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管理工作。对中方资金年度需求和使用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6.与外方共同开展汉语教学需求调研、课程设计、教学组织和师资培训等，同时须承担部分汉语教学或文化讲座任务。

7.与外方共同制定文化活动计划和方案，组织落实；负责协调外方保证总部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。及时报告学院运行情况和重大事项等。

8.负责管理中方公派教师和志愿者，合理分配授课任务和工作职责，帮助解决工作生活困难，搞好团结，协助总部做好中方教师和志愿者的测评、考核等。

9.协助外方院长加强与当地政府、学校、企业、社团、媒体等的交流合作，积极开展中国语言文化推广活动。

10.与我驻所在国（地区）使（领）馆保持密切联系，争取支持和帮助。